

防城港建设

城乡规划

【概况】 2014年，防城港市抓住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步伐加快、“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加强以及《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深入实施、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设立等重大机遇，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规划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坚持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高速度发展”及合理进行产业布局、功能分区的总体要求，积极做好各项规划编制工作，为城市发展提供有力的规划保障。同时，坚持规划编制的开放意识，规划管理的人本理念以及规划机制的创新思想，通过抓学习、建制度、促管理，引导该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逐渐步入规范化、程序化以及法制化轨道。

【规划编制与研究】 防城港坚持城乡统筹、先规划后建设原则，充分发挥规划引导作用，抓好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类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管理工作，确保防城港市的城市建设的规划先行，有据可依，有章可循。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和扩展规划覆盖面，规范各个区域的功能布局，初步构成从总体规划到详细规划的一系列规划依据指导体系，构建了城市建设发展格局。

一是重点抓好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城市总体规划是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蓝图，是建设和管理城市的基本依据。2012年3月，结合东兴国

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需要，组织开展了防城港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2014年《防城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已完成成果方案并提交市政府审查，配套的《防城港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也在同步推进。新的城市总规对防城港市城乡统筹发展目标进行了优化：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按照“五个统筹”和构建城乡和谐社会的要求，打造城乡统筹战略平台，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向城镇和新型社区集中、土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加快城乡规划、城乡产业、城乡基础设施、城乡公共服务、城乡市场体制、城乡管理体制“一体化”，着力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二是加大控规及专项规划编制力度。在各片区控规编制中，结合实际情况及片区总体布局充分考虑规划区范围内村民搬迁安置用地规划。确保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制定安置用地规划布局，并充分考虑供水、供电、交通、教育、医疗保健等设施配套。2014年，完成了江山半岛旅游度假区、企沙工业区、沙潭江开发区（公车物流园）、科教园片区控规、西湾新城控规、中心区北半部控规、冲仑物流园区控规、红沙片区控规、西湾片区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等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成果。企沙工业区总规、中心区南半部控规、桃花湾片区控规、东部吹填区控规、大西南临港工业园控规、钢铁配套产业园区控规、河

西新区控规、茅岭工贸小区控规的总体规划获得正式批准。

三是加快编制和逐步实施县（区）、镇（乡）、村三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继续推进村镇规划集中行动，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形成了以城乡总体规划为骨干，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村镇建设规划为支撑的城乡规划体系，为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较为完善的规划依据和空间保障。2014年，完成十万山瑶族乡总体规划、大赭镇那厚村传统村落规划的编制，40个村庄基础资料收集和地形测量工作。组织召开市规委会会议9次，有序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四是抓好防城港市重点项目及配套设施的规划选址，共办理总平面规划方案、建筑单体方案、景观园林方案421件次，共办理项目规划选址92件，出具规划用地条件291宗（含市政配套项目53件），办理市政配套规划审批252件。不断完善市政公共设施建设。

【规划的实施与管理】 一是根据防城港海湾城市实际情况不断补充完善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着手建立制定适应防城港市地方特色的规划标准与准则，如《防城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不断提高规划编制水平与质量；二是建立严谨的规划审批机制，加强规划编制过程中的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和规委会审查，将合理的意见及时反馈到控规编制方案中；三是严格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控规进行项目审批，严格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四是各新建城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都将严格按照城市总规、控规中科学合理的布局和服务半径安排选址；五是除城市总规和控规对城市大型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布局安排之外，要求各用地业主建设用地内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服务设施，加强对设计规划的核查，确保规划实施。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14年，防城港市城区面积672.02平方千米，其中建成区面积50.9平方千米，城区人口34.5万；用水普及率96%，燃气普及率86.17%，人均城市道路面积27.31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4.8%。2014年，防城港市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169284万元（其中，供水5663万元，燃气3633万元，道路桥梁101203万元，排水27486万元，园林绿化20666万元，市容环境卫生5633万元，垃圾处理5000万元）。2014年，防城港市实施“十百千”项目共984项，总投资5852亿元，2014年计划投资466亿元，年内完成投资492亿元，完成全年投资计划105.60%。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覃林甫）

【重点项目建设】 培育十项龙头项目 2014年，防城港市突出抓好钢铁基地、红沙核电、金川有色金属、盛隆冶金、金源镍业、信润石化、科元新材料、海森特海工装备、港务集团、中海油LNG储运等10项产值百亿元以上的龙头产业项目建设，继续引进和培育一批龙头项目，力争年内龙头产业项目达到13项以上。

落实百项重点项目 2014年，防城港市围绕工业产业、港口发展和城市建设等方面，谋划落实百项投资额3亿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推进针鱼岭大桥、月亮岛主题公园、华美立家建材市场等36个续建项目，开工中宝煤化工、江山旅游接待基地等59个项目；抓好企沙东岛现代化工基地、防城港30万吨码头等12个项目的前期工作。

实施千项规上项目 2014年，防城港市加快推进千项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抓好239个产业项目，完成投资262亿元；抓好319个城建项目，完成投资123亿元；抓好123个文化旅游项目，完成投资20亿元；抓好114个民生项目，完成投资14亿元；抓好57个港口项目，完成投资29亿元。加强项目储备，提高招商水平，引进更多更好的项目落户防城港市。

【基础设施建设】 2014年，防城港市一批市政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城市功能与承载能力都得到大幅度的提升，一座生态文明的现代化全海景海湾城市已初具规模。

城市路网更加通畅 2014年，行政中心区伏波路、白龙街、红树林街、浦鱼岭街、港湾街、马正开路、北站西路等7条道路相继开工建设，逐步完善中心区路网建设；企沙工业区工业南路、云约江南路、文昌大道东延长线、玉石滩大道、榕木江大街西段、葛平路、环岛东路扩建工程也已开工建设。

城市配套更加完善 2014年，防城港市中心区已配套建设文化娱乐项目有科技图书馆、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CBD商务中心、市中心区幼儿园、市第四中学、市总商会、红树林大厦、市中心区加油站、中心区邮政业务用房、市中心区农贸市场。市中医院迁建至中心区已完成选址，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江山大道、金花茶大道、滨海路、高铁防城港北站、CBD商业地产开发项目推进较快；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建设银行支行已迁至市中心区，其他银行也计划在市中心区开设服务设施。北京华联大型商场项目已进驻市中心区，德城商贸中心、三生地产大型高端建材市场已开业。但随着中心城区征地拆迁安置困难、供水供电滞后及各大项目，中心区北半部随着防城区的南拓，也有一定建设量，但江山大道以西防城江沿线因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尚未配套到位，尚处于待发展状态。下一步将完善体育、通讯方面的社会配套功能，加强教育医疗方面的社会配套功能，并引导餐饮、住宿、小商品交易等服务行业的进驻。

市政功能明显增强 白浪滩污水处理厂及街污管网的开工建设，将进一步完善江山半岛旅游区排污系统；中心区配水厂开展前期工作，已落实项目选址及配套管网方案，10kV架空线路入地改造一期工程全面推进，行政中心区供水供电市政配套逐步完善；2014年建成一批城市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城区便民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014年，防城港市拥有城市道路491.05千米，道路总面积942.34万平方米；城市排水管道达734.92千米，增加31.22千米；城市供水管网达699.86千米，增加22.89千米；城市天然气供气管道达198.75千米，增加64.95千米；路灯40723盏，安装路灯的道路247.5千米；桥梁33座，其中大桥及特大桥3座，立交桥2座。

2014年完成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17882万元，占全年任务指标15300万元的116.88%；完成招商引资35962万元，占全年招商引资任务指标35000万元的102.75%。

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负责的建设项 续建港湾街、公车镇、光坡镇、防城区滩营乡、江山乡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公厕；仙人山公园滑坡治理边坡支护工程、防城港市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港口区渔洲坪片区）、中缅线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防城港专供管线接气工程、市政燃气管线及配套项目、市区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工程等9项工程；大西南（防城港）临港工业园供水工程、钦防高速公路港口收费站至防城冲仑物流园区供水管网工程、湾潭水厂、企沙工业区自来水及供水管网一期工程；新建防城港地下弱电综合管网项目、路灯节能改造工程、桃花湾广场人行道铺装及景观提升工程、防城区排水改造工程（长山路、振兴横街）、防城港市企沙半岛管道燃气项目等5项工程；开展金花茶森林公园、市行政中心区配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公车镇沙港路垃圾中转站、茅岭乡垃圾中转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防城港市城区电力架空线路入地改造一期工程等6项工程的前期工作。

一是抓好市政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防城港市城市排水污水、城市环卫（含公厕、垃圾处理）等5个市政专项规划初稿编制，待《防城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完成修编后即可进行评审修改和审批。

二是做好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工作。2014年修复损坏隔离栏、清理排水管2995米，增加更换雨水口、井盖305个，安装防坠网1569个；修复路面、人行道1.87万平方米；制定并印发《关于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巡查举报确保市政设施及时维护的通

知》，赋予环卫、园林工人市政设施维护信息员的职责，鼓励公众举报损坏的市政设施维护，及时提供维护信息，提高市政维修维护效率。

三是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公众责任险管理。2014年3月，首次购买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对市政管理局管辖的港口区、防城区宽度40米以上街道路面、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雨水篦、路灯、桥梁桥面、树木等进行投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2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为政府部门分担了责任风险，消除了政府部门发生大灾或重大事故之后面临的巨额索赔之忧。2014年5月5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鼓励学习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公众责任风险管理做法的通知（桂建城〔2014〕19号）》，鼓励各地学习防城港市做法，并在全区进行推广。

各县（市、区）负责的市政道路设施建设 东兴市大力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及社区环境提升工作，加快推进城东水厂等市政重点项目的建设步伐，完成城区天然气管网铺设安装43千米及储气站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铺设工作，新增DN75以上市政供水管网约10千米，进一步提高城市供水能力，2014年实现供水总量1617.59万吨，与2013年同比增加12.88万吨，与2013年同比增长0.8%。上思县加快县城区道路改造工程的建设，累计完成道路改造33条，其中续建项目2012年县城区道路改造工程已实施完成，累计完成22条道路建设，完成总投资约2449.74万元；新建项目2013年县城道路改造工程正在实施中，完成39条道路建设，完成投资约1500万元。港口区继续实施重大惠民工程，投入1610多万元，实施了港口区小街小巷路面硬化工程，惠及白沙万街道、渔洲坪街道、企沙镇，完成了25条小街小巷路面硬化及排水、排污设施建设，道路总长度5273米，总面积约3.5万平方米。防城区加快城区道路改造工程建设，建设道路总长515米，排水沟长745米，车道面积4555平方米，铺设花岗岩人行道面积2500平方米，完成8000平方米沥青路维修项目包括烟新二巷北段道路、城

南新区A—2路、中间洞大水沟改造、拥军路人行道维修、师部道路沥青维修工程等，完成投资约500万元。

【城镇污水生活垃圾设施建设】 污水处理

防城港市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有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上思县三华污水处理厂、东兴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均运行正常，各项指标基本达到要求。其中：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4万立方米/日，2014年累计处理污水1227万立方米，污泥无害化处置1220吨，累计削减污染物总量973.9吨，氨氮削减量212.82吨；上思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1.5万立方米/日，1—12月累计处理污水375万立方米，污泥无害化处置152吨，累计COD削减量458.588吨，氨氮削减量69.553吨；东兴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3万立方米/日，2014年1—12月累计处理污水量987万立方米，污泥无害化处置886吨，累计COD削减量1226.98吨，氨氮削减量177.64吨。

生活垃圾处理

防城港市垃圾处理厂于2004年建成投产，日处理能力为300吨。2014年1—12月累计处理城区垃圾6.52万吨，平均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防城港市垃圾处理厂建立了完备的管理体系，现有职工27人。运行中的转运站12个，清运车12台。填埋库区及渗沥液调节池覆膜工程已全部完成。

上思县昌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于2011年10月起开始试运行，日处理能力100吨。2014年1—12月累计处理城区垃圾2.88万吨，平均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7.22%。在岗职工22人，配套1个垃圾中转站，清运车17台，1辆重卡车、1辆勾机、1辆压实机、1辆喷药车、2辆推土机。填埋库区及渗沥液调节池覆膜工程已全部完成。

东兴市垃圾处理厂于2010年12月起开始试运行，日处理能力为121吨。2014年1—12月累计处理垃圾4.91万吨，平均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3.07%。东兴市垃圾处理厂有工作人员25人。运行中的转运站3个，清运车4台。填埋库区及渗沥液调节池覆膜工程已全部完成。

市区污水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厂建设 2014年，在污水管网方面，实施了建设防城区河西片区、港口区白沙万、桃花湾和东兴大道污水管道总长7.5千米，已完成投资1516万元。在建的污水处理厂有5座，即大西南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截污管网一期工程，企沙新区污水处理厂及截污管网一期工程、江平镇污水处理厂、在妙镇污水处理厂、茅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目前各个项目均按计划稳步推进。其中，大西南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截污管网一期工程，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4万立方米/日，项目于2011年底开工建设，计划总投资17873万元，已完成投资12326万元，已完成厂区土建、工艺设备管道安装；企沙新区污水处理厂及截污管网一期工程初设评审完成；江平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IBR反应池、粗格栅主体建设、完成办公楼综合楼基础部分，计划2015年6月底建成投入使用；在妙镇污水处理厂招投标已完成，管网建设长度完成2.6千米，计划2015年6月底建成投入使用。

“村收镇运县处理”工程 2014年，为加快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力度，提高垃圾集中处理率，防城港市已建成插排尾、凯乐路、珊瑚路、渔洲坪等11座垃圾中转站建设工作，东兴市已建成垃圾中转站6座，上思县已建成垃圾中转站5座，计划在2015年底全面实现垃圾中转站收运模式覆盖所有乡镇。

【城市供水】 2014年，防城港市城市自来水日综合生产能力为27.5万立方米，供水管道总长699.86千米，同比增加22.89千米。全年供水总量6391.42万立方米，其中生产运营用水2151.08万立方米，公共服务用水363.45万立方米，居民家庭用水2148.06万立方米，用水人口33.10万。

【城市燃气】 2014年，防城港市市政燃气管线及配套项目：市政中压11.67千米；庭院管线31.62千米；户内安装16749户；商业用户42户。累计完成投资2112.32万元。

【城市照明】 2014年防城港共有路灯40723盏，亮

灯率基本达到98%。

加强城市照明节能 一是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制订城市道路照明节能方案，根据路段所处地段及人流量情况调节亮灯模式，在满足市民出行的照明要求下，采取分季节、半夜灯、单边开、隔一开一、隔二开一、隔三开一等合理调整路灯亮灯时间等措施进行节能，节约电费10万余元，节电率为12.8%。二是2014年采用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路灯节能改造工作，与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防城港市城市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合同书，现已完成全市60条市政道路10999个路灯节电器的安装、路灯编号、智能监控中心布线、网络设备安装和调试，现已投入使用。根据路段所处地段及人流量情况，利用路灯智能控制系统，对路灯智能控制。目前防城港市的路灯照明节能工作经过改造已产生初步成效，改造前每月电费需60万—80万，改造后已降到40万—50万元。

推进城市亮化工程 完成滨海路坡脚景观亮化工程、北部湾大道（兴港大道立交桥至台湾城段）两侧景观照明安装工程、迎宾路路灯节能改造工程及西湾大道路灯灯型改造等工程。

【园林绿化】 2014年，防城港市绿化覆盖面积1936.19公顷，其中，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1771.19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4.8%；全市园林绿地面积1471.69公顷。

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 为加快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扎实推进“美丽家园·清洁乡村”，完成北部湾大道绿化提升、金花茶大道两侧景观带等5个绿化项目；编制金花茶公园和沙潭江湿地公园、蜈蚣岭公园项目总体规划；着手开展北部湾大道绿道及园林景观灯光亮化提升工程、迎宾广场及规划展览馆景观改造工程等绿化项目前期工作。

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防城港园建设 2014年完成第四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防城港园建设，4月28日竣工，荣获第四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城市展园造园艺术奖二等奖、城市展园建设组织奖、城市生态文明建造成就展布展艺术奖银奖、插花艺术展团体

奖银奖等多个奖项；9月完成第五届（百色）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防城港园建设，10月29日成功举办防城港园开园仪式，荣获造园艺术获得一等奖、城市展馆建设获得建设组织奖、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成就展布展艺术获得银奖、插花艺术获得团体奖银奖。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2014年3月防城港市正式启动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印发了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市长为指挥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指挥部。

公园广场管理 大胆创新探索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优化公园广场管理，桃花湾广场2015年养护管理工作服务采购项目于2014年12月19日按照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有关规定进行了开标、评标，共有6家公司参与竞标，最终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成为防城港市首家获得公园广场管理服务的企业。

绿化执法监察 做好辖区绿化迁移的现场勘察、审批工作，交通事故绿化损坏赔偿工作。2014年巡查发现案件并已处理129件；审批绿化修剪1件；审批绿化移植37件，收缴金额约40.7万元；审批交通事故损坏绿化案件16起，追缴绿化赔偿费约5万元。

各县（市、区）完成绿化建设 上思县完成对城区江滨路等8条道路（街道）进行绿化改造、补种，投资约340万元。东兴市已完成京族风情休闲亭、东盟大道绿化、罗浮四桥美化亮化、罗浮转盘绿化提升改造及人民会堂、市政府办公楼亮化提升工作。东兴中越人民友谊公园改造项目及外滩广场建设累计完成投资约5075万元；绿化覆盖率已达到35.21%，荣获“广西园林城市”称号。防城区对人民路、河西沿江景观带等街道进行绿化提升，并实施防城区火车站站前广场景观绿化工程，共投入资金约70万元。港口区加大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工作，共投入资金140多万元，开展桃花湾片区的珍珠路、桃源路等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工作和裸露空地的复绿工作，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3.7%，提高了城市园林绿化总量和各项绿化指标。港口区加大了

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工作，投入140多万元绿化建设和管护资金，开展了桃花湾片区的珍珠路、桃源路及城区其他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工作和裸露空地的复绿工作，进一步加强城区园林绿化的管护维护工作。加快火车站小广场的改造建设，完成项目投资约150万元。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3.7%，提高了城市园林绿化总量和各项绿化指标。

【城市环境卫生】 2014年，全市拥有环卫专用车辆171辆，公共厕所56座，垃圾无害化处理厂3座，年清运垃圾15.51万吨，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903万平方米，其中，机械化清扫保洁面积为537万平方米。

公共厕所建设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厕所。为了进一步提升防城港市沿海城市整体形象，完善城市环卫公共配套设施，有效解决城区和旅游景区景点广大群众及游客如厕难、厕所不达标等问题，通过市场运作方式新建公厕10座，主要分布在防城区和港口区。实行公共厕所免费开放。制定出台《防城港市公共厕所管理暂行规定》，切实解决公共厕所服务能力不足，以及群众反映如厕难、公共厕所卫生差等问题，有效提高市政服务能力及服务水平，目前已对港口、防城两城区的企业、宾馆、超市、酒店的多间私立厕所变为公厕，免费向市民开放。

加大环卫工作力度 一是建立环卫车辆在线监控系统。先后投入5.6万元，在10辆垃圾清运车上安装了GPS卫星定位系统，首次将数字化手段引入市容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对环卫车辆进行精确定位，实现了车辆运行路线、作业状态和行车摄像“三项实时监控”，有效提升了应对突发事件的作业效率，使清运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数字化的方向迈出了一大步。二是添置专业设备。加大环卫设备投入，对城区垃圾中转站设备进行更换、购置垃圾清运车共投入139.5万元逐步解决环卫车辆停车难题。10月在防城区中间山中转站建成停车棚330平方米，有效缓解了防城区环卫车辆停放难的现状；同时，开展高铁站旁占地2000平方米的环卫停车场工程前期工作。三是改善工人工资住房待遇。为切

实改善环卫工人待遇，促进环卫事业发展，2014年8月起将编外环卫人员工资标准统一上调200元，并将每年按月工资总额的8%上浮，逐步提高编外环卫人员工资标准。同时，协调解决一线环卫工人保障性住房问题，目前已入住14户，获得住房租金补贴9户，通过“三审两公示”进入轮候83户。

【市容市貌管理】 户外广告管理 积极做好大型户外广告治理工程各项工作，主动与现有的大型户外广告牌业主对接，对历年审批的大型户外广告牌进行重新登记备案。通过市场运作，对市区现有的共40多杆高架广告牌进行有偿回收（回购）、拆除或保留使用。从2012年开始，逐年向社会公开拍卖一批大型户外广告牌并统一管理，至2014年底，顺利完成防城港市第二批大型户外广告共9杆的拍卖工作，向市财政（国库）上缴资源管理费400多万元。

依法行政管理 2014年，依照工作职责对防城港市市政局现有的审批项目进行了重新梳理、调整，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目录，重新修改行政审批项目操作规范及其流程图和办事指南。2014年窗口一共接受咨询360多次，受理申请180件、办结180件，所经办的行政审批件都做到了按程序办理，按时办结，并全部提速80%以上办结，基本实现了规范、优质、高效的办理行政审批。

减轻企业负担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7月24日印发了《关于免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合同）的单位（企业）作为业主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以及各级财政出资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将减免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

市容环境专项整治 一是大力实施城市绿化美化工作。自“美丽家园·清洁乡村”活动开展以来，重点对防钦路、山海大道、防港路、防邕路、北部湾大道、迎宾路、滨海路等城市主干道人行道以及金花茶大道、北部湾大道、北部湾海洋文化广场北面等实施了绿化提升工程，有效改善市容市貌。二是启动“建设美丽街道争创自治区卫生城市”市容

环境专项治理行动。印发专项活动方案，重点整治北部湾大道、金花茶大道等示范街和市行政中心区、桃花湾片区等重点区域。三是加强户外广告管理。规范户外广告的设置，进行户外广告整治行动。实施防城港市第二批户外大型广告公开拍卖，完成北部湾大道、站前路5杆广告拍卖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设置创卫公益性广告3000多幅。督促业主对陈旧、残缺的户外广告、牌匾等及时维修和更新。四是加强城区停车泊位收费监管工作，改善停车秩序。取消友谊路南10家店铺原有车位，调整兴港大道加油站前的车位。

落实“门前三包”制度 防城港市借鉴湛江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先进经验，于2014年5月印发《防城港市市区“门前三包”管理办法》，明确“门前三包”工作由城区政府牵头，街道办、社区齐抓落实，市直各有关部门成立考评小组，每月进行考评，建立奖惩机制、媒体曝光机制，调动临街店铺和企事业单位积极性，积极主动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共同提高市民环境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并召集城区各街道办和社区负责人、片区负责人及“街长”等进行培训，增强执行力，确保“门前三包”取得实效，改善城市环境。

“南珠杯”竞赛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南珠杯”竞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制订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按时完成评奖申报工作，高标准地做好迎检工作，出色圆满地完成“南珠杯”竞赛活动，荣获第九届“南珠杯”竞赛活动特等奖。

（覃林甫）

村镇建设

【概况】 防城港市辖一县一市两区，分别是上思县、东兴市、港口区、防城区。全市有24个乡镇、5个街道办事处、282个村委会和39个居委会，总面积6222平方千米，总人口100多万。2014年来，防城港市把城镇化建设确定为全市经济建设的重点来抓，不断强化措施，城镇建设明显加快，城市新格

局初步形成。城镇化水平达到53.01%，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50.58平方千米，中心城市人口达到30多万，成为具有真正意义滨海特色之城、创新创意之城、宜居创业之城。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自2011年以来，防城港市共完成辖区内2个县域镇村体系规划，8个乡镇总体规划，320个村委所在地行政村、中心村以及主要交通干道沿线50户以上村庄的总体规划编制。2014年防城港市村镇规划集中行动目标任务是完成1个乡镇的总体规划编制、1个传统村落规划编制和50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截至2014年底，完成50个村庄规划编制，已批复；1个乡镇的总体规划已完成规划编制，已批复；1个传统村落规划编制，已完成规划编制，待自治区批复。2014年村镇规划集中行动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73万元已下达防城区和上思县财政局。

【城乡风貌改造】 2014年，防城港市城乡风貌改造主要目标任务是开展铁路沿线房屋外立面改造和村屯综合整治。全年防城港市完成铁路沿线房屋外立面改造1628户，其中防城区1607户、港口区21户改造；共完成3个村屯综合整治，包括防城区文昌街道办城东村那傍组、珠河街道办冲仑下那挖组、茅岭乡茅岭村锅盖岭组。总投资为2370.4万元，其中港口区72万元和防城区2298.4万元。2014年继续对2012年度港口区企沙镇簕山村开展广西特色旅游名村建设，截至2014年底，港口区企沙镇簕山村完成了远程教育站点、远程教育影院、旅游规划修编、绿化工程、文蛤和沙虫混合养殖项目、海堤护栏工程、旅游主干道工程、条石人行步道硬化工程、林下停车场等9个项目建设，完成投资1245万元，占总计划投资1285万元的95.7%。其中2013年（跨年项目）完成投资550万元，占年度计划投资605万元的91%。

【农村危房改造】 2014年，防城港市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为居住在危房中的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农村贫困户，重点保障居住在一级危险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残疾人困难户。截至2014年12月30日，防城港市全面完成了年度4000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目标，其中上思县完成1700户，完成投资3349万元；东兴市完成340户，完成投资714万元；防城区完成1860户，完成投资3906万元；港口区完成100户，完成投资185万元。其中，东兴市、防城区列为陆地边境县边境一线地区范围，平均补助资金约为2万元/户，总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各级安排补助资金共计8154万元，农民自筹资金9846万元，总投资18000万元。

【名镇名村建设】 东兴市按照自治区风貌办对江平特色文化名镇建设整改工作提出的要求，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重点对镇区及金港北路风貌改造、江平特色文化名镇门楼、京族海魂组合雕塑等项目开展整改建设。进一步挖掘京族文化元素，制作了以渔排和哈哥、哈妹为造型的京族雕塑，建设京族海魂组合雕塑特色文化名镇标志石，打造金港北路京族特色文化门楼，继续推进国旗工程，加强镇区美化、亮化，深化实施城乡风貌改造，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加快特色产业发展。2014年上半年完成整改，并顺利通过广西特色名镇名村验收命名工作，并被授予“广西特色文化名镇”称号。企沙镇已被列入广西百镇建设示范乡镇，正加紧开展规划编制等前期工作。

建筑业

【概况】 2014年，防城港市新开工受监项目202项，建筑面积460.49万平方米，投资总额逾83.02亿元，竣工验收合格工程168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55.4万平方米。创建自治区标准化工地7个，其中三顺·大都会项目被评为自治区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市级文明工地17个。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113项，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90本。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2460万元，加快推动建筑从业人员实名

制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市城区范围内新建公建建筑在设计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达到100%以上，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2014年建筑节能标准煤的目标任务，防城港市完成率为111%。

【建筑业发展】 2014年，防城港市进一步加大建筑企业扶持和创优力度，大力扶持建筑劳务分包企业。全市共有一级建筑企业5家，居沿北部湾三市的首位，已有11个企业在全区各地建立自己的分公司承接业务。评选出自治区优质工程2个和市级优质工程5个，自治区级文明工地3个和市级文明工地8个。防城港市丰瑞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唐化月荣获2014年广西建筑业职业技能竞赛砌筑工比赛一等奖。实现建筑业企业产值78.81亿元，比2013年增长11.1%。

【建筑市场监管】 不断改进和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手段。大力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年”“安全生产活动月”活动，以及“六打六治”打非治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严管重罚”专项行动。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检查方案，并立即在全市范围开展相关检查和整治工作。重点抓好工程报建和施工许可证制度落实，违章违规工程查处，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打击，“中标锁卡制度”实施，电子招投标试点开展等多项工作，净化了建筑市场环境，共完善诚信信息库建设，录入诚信库企业共51家，发放诚信卡1015张。2014年，组织全市建筑市场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4次，查处和整改各类质量安全隐患600余处，下发整改通知书172份，通报批评企业10家，责令暂停承接业务企业3家。严格执行《动态扣分管理办法》，共做出动态扣分纪录870条。共排查未报先建项目23个，并限期整改，对21个项目列入严管重罚名单。

【农民工维稳工作】 2014年，防城港市部分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有较大缺口，为维护建筑市场稳

定和保障建筑业农民工合法权益，在相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下，积极开展施工企业维稳工作，及时处置涉及施工企业的突发事件、群体事件。2014年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2460余万元，涉及农民工1300余人，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工程造价工作】 把“服务型”作为工作的主线，着力提高服务水平，以服务促管理，有效推动网上“四价”备查工作的开展。完成“四价”备查358份，造价247亿元。完成施工发承包合同备案45份，劳务分包合同备案34份。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企业解决工程计价中的难题，热心对承发包双方工程结算中的分歧进行调解。接待来人咨询48批次，来电咨询315人（次），来函咨询38份，调解纠纷4起。不断加强执业人员资格动态管理，配合区造价协会做好造价员的考务工作。受理造价员从业印章更换49名、初始注册46名、增项注册23名、延期注册3名，变更注册11名，对造价人员资料进行收集、审核、上报。3月至10月，赴各县市区、各服务对象、区内部分市造价站、外省开展实地调研，搜集资料等，完成自治区造价总站下达两个课题任务（“工程造价管理的社会效益”和“工程造价与合同管理”）。着重于宣贯工程造价管理政策法规、发布造价信息、造价指数、经济分析，曝光建筑行业企业、执业人员诚信档案（不良记录），公示造价成果备案文件，开创供求信息、建筑书店和人才招聘等服务栏目，丰富信息内容，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较高的社会影响。

【工程招投标工作】 防城港市（包括各区、县市）共招标工程项目300个，中标金额约67.07亿元（其中市本级59项，中标金额约33.82亿元）。应招标项目已全部招标，应公开招标的已全部公开招标，招标率达100%。开展全市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企业检查1次。加强评标专家培训、扩充本市专家库，2013年11月培训增加了50名评标专家，全市专家库人数达到183名。2014年继续扩充专家库，组织20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7月中旬由自治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评标专家入库培训,培训期满合格后将参与评标工作,届时防城港市的评标专家人数将超过200名。加强执法专项检查,2014年2月份和5月份协助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了“2014年全区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为和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使用情况专项检查”“2014年上半年全区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层级监督检查”,对防城港市在建项目各方建设主体的违反规定程序、资质挂靠、虚假招标、签订阴阳合同等行为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全区通报,并责令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整改。严格规范招投标程序以来,市本级2014年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基本上均在开标前完成各项审批和备案手续,无违规操作现象发生。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住房与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 2014年,防城港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登记在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累计261家,其中二级开发资质的有8家,三级资质28家,四级的22家,暂定资质203家,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企业有103家。防城港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89亿元,同比下降12.4%;商品房销售面积15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1%;商品住房均价3692.41元/平方米,同比下降1.6%。

【商品房交易】 全年完成初始登记122宗,面积约99万平方米;转移登记5603宗,成交面积约60万平方米,交易金额约19.8亿元;抵押登记1283宗,面积约136万平方米,抵押价值约30.3亿元;预告登记11496宗;变更登记87宗;其他登记32宗;异议登记2宗;抵押注销登记1029宗;完成市与城区商品房合同备案18349套,总面积171.55万平方米,合同总金额68.77亿元。

【房地产市场监管】 加强房地产开发资质和项目的审批和监管,强化商品住房预售方案审核,加强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监督指导,严格商品房明码

标价行为监管,将房价控制纳入预售申报环节管理,严厉打击随意定价、哄抬房价等扰乱房地产市场价格的行為。科学合理引导项目和资金投向,释放住房需求,侧重支持刚性和改善性需求,规范优化房地产投资环境。

2014年4—6月、12月25—30日,防城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两次组织工商、物价、公安、税务等部门针对港口、防城93家有房地产销售业务的房地产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对销售现场公示不规范、外来经纪机构未进行备案等多个问题从严处理,要求企业严格对照企业自身问题限期整改,并定期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巡查,重点加强对无证预售的企业的检查整顿。加大了引导广大购房客户如何谨防购房陷阱的宣传力度,在“看房团”集中的北部湾海洋文化公园安放4块固定的公示牌,以提示购房注意事项和商品房月平均交易价格,在跨海大桥的LED屏滚动播报和公布防城港市房价情况,在桃花湾广场、CBD商业区、高速路入口、跨海大桥的LED屏、汽车站、商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悬挂宣传横幅和播放相关宣传标语共70条次,出动宣传车38班次,发放宣传资料共2500余份,同时以提供现场咨询和手机短信等方式提醒广大购房者要防范以“避税款”等名目收取购房人款项的购房陷阱,短信累计发送7万多条。

全年共受理和解决群众购房纠纷300余件,帮助老百姓挽回经济损失约1800万元。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专题会议】 2014年11月18日下午,防城港召开专题研究促进防城港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就防城港市房地产市场存在未批先售、异地中介监管难、开发商与中介公司合作不够规范,购房者与开发商、中介公司等纠纷难以调解等问题进行研究解决,要求加强监控,严肃查处重要环节,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推进房源公开、房价公开的“两公开”工作;通过融资贷款引导、加快配套设施建设等,想方设法帮助房企解决困难,减轻企业压力;通过纸质、电子等宣传媒介,为房地产市场发展创造正面

舆论环境；成立防城港市房地产纠纷调处工作小组。

【防城港市房地产纠纷调处工作小组】 根据2014年11月18日专题会议精神，由防城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牵头，公安、工商、地税、金融、物价、信访、旅发等部门配合，成立防城港市房地产纠纷调处工作小组，专门处理因房地产销售出现的纠纷，尽可能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防城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工作小组的职责主要是：负责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统一规范开发商与代理商的委托书、中介代理合同；加强防城港市突出的地理区位、宜人宜居的地理环境、淳朴民风等的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深入调查与看房团有关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严厉打击涉嫌以“避税款”为名进行诈骗的犯罪行为；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及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净化税收环境，培养纳税人守法纳税及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缓解融资困难的政策措施；认真接待上访群众，协调处理上访事件，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妥善解决涉及房地产行业的信访问题。

【物业管理】 在防城港市实施物业服务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共有73家，其中市直（含港口区、防城区）45家，东兴市22家，上思县6家；外省入桂到防城港市备案执业经营的一、二级资质物业服务企业共14家，约占全市物业服务企业比例的19.18%；全市三级（含暂定）资质物业服务企业共有59家（防城港市本土企业有51家），约占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的80.82%。在防城港市实施物业服务项目共96个，管理的建筑面积达988.05万平方米。

“万基中央公馆”“阳光海岸二期”“桂海东盟·新城”等3个小区被评为“广西城市优秀住宅小区”。

【白蚁防治工作】 2014年防城港市共签订新建房屋白蚁预防面积430万平方米，完成新建预防施

工面积359.86万平方米；回访、复查面积58.58万平方米，发现蚁害面积6850平方米，防治效果达99.8%；签订房屋装修预防面积13万平方米，房屋白蚁灭治面积35万平方米，水库堤坝3万平方米。

白蚁防治技术人员在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水库堤坝采集到6种不同类型白蚁标本，截至2014年共采集和鉴定出危害防城港市白蚁种类共35种。

在全国白蚁防治杂志《城市害虫防治》和《白蚁防治》上发表了《中国长鼻白蚁属概述及防城港市房屋建筑首现大长鼻白蚁危害》《防城港市明朝古棺遭白蚁危害》等12篇文章。

2014年11月，防城港市白蚁防治中心实验室正式取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该证书可对毒死蜱、吡虫啉、联苯菊酯、土壤中联苯菊酯含量测定、土壤中吡虫啉含量测定5个项目出具检测报告，在广西区内是继南宁市白蚁防治管理所后第二家取得该证的白蚁防治单位。防城港市白蚁防治中心荣获2014年全国白蚁防治先进单位及广西区白蚁防治行业先进单位。

【住房保障】 防城港市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及棚户区改造工作，将其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不断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通过层层分解责任目标任务，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交叉推进项目前期审批，严格工程质量和监督管理，完善配套设施，加大督查指导力度，主动公开信息等措施强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全市共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1432套，新增租赁补贴245户，基本建成2202套，分配入住2509套；全市新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14929户，累计完成投资31966万元。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28%，提前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20%的任务。圆满承办了自治区住房保障及棚户区改造片区交流座谈会。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2014年，全市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1432套/户，完成年度责任目标任务1428套/户的100.3%；其中：开工建设廉租住房168

套；开工建设公租房720套；开工建设限价商品房240套；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60套；开工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148户；开工建设工矿棚户区改造住房96套。基本建成2230套，占目标任务1900套的117.4%。新增分配入住2537套，占目标任务2500套的101.5%。

全市新开工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14929户，完成年度自治区下达新增目标任务14739户的101.3%。全市第一批国开行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项目20个17897套（户）已确定30.52亿元的贷款额度。截至年底，申请贷款金额9.824亿元，已到位贷款资金9.494亿元。

2014年负责推进全市的“十百千”项目建设共4个，总投资3.5718亿元，2014年计划投资0.8118亿元，年底4个“十百千”项目完成投资0.8194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0.94%。

【保障性政策措施】 在政策支持方面，对棚户区改造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在土地保障方面，针对土地落实难、征地拆迁难的瓶颈问题，在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房建设土地供应方面采取了严格的措施，要求未落实保障性住房用地的县（市、区）不得出让商品房用地；在资金保障方面，把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列为重点支出保障项目，除了按照国家政策足额配套地方资金外，还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金融业沟通联系，积极争取资金扶持。2014年，全市共有20个项目获得棚户区国开行30.52亿元贷款支持。

【防城港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2014年12月17日，经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同意，防城港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防保障办发〔2014〕14号）。《防城港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防城港市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实施细则，为进一步加强防城港市保障

性住房的管理而提供制度保障。此实施细则适用于防城港市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的规划设计、建设、分配、退出、运营和监督等管理活动。

【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 根据防城港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和《保障性住房三审二公示操作程序》等配套法规，建立健全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建档等工作制度，严格申请资格的审批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布，监察、审计部门对保障性住房房源分配进行监管，实行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租售分配合理。2014年，防城港市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年人均收入标准是21980.7元，住房面积标准是18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申请标准：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人及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或等于23000元/人、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或等于20平方米；新就业大学毕业生申请人及申请家庭成员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或等于20平方米；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人及申请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或等于23000元/人、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或等于20平方米。

各县（市、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已集中入住的保障户发放调查表问卷，群众对居住环境的满意度达95%以上，群众对改造项目的基础设施运行、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和小区管理服务均比较满意。严格贯彻执行保障性住房政策，监督检查廉租住房、公租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的居住和物业管理情况，包括选定物业管理公司和发放政府对保障性住房补贴等。严格退出管理，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情况，骗取住房保障的，一经查实坚决取消保障资格。

【开展房地产市场及保障性住房调研活动】 2014年6月9日—10日，以住房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公室副主任董红梅为组长的督查组一行8人，到防城港市就2014年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开展督查和调研。督查组先后深入防城区附城中心校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港口区消防大队公租房、市本级企沙盐场廉租住房等现场实地察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了解防城港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情况。督查组给予了防城港市相关工作充分肯定，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董红梅要求，要继续加大建设力度，强化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保障性住房按时间节点要求全面开工。同时尽快实施配套设施建设，尽快达到入住条件，真正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成为民心工程。

【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片区交流会】 2014年9月25日，广西住房保障及棚户区改造片区交流座谈会（桂南片区）在防城港市召开。自治区政府副主席蓝天立出席会议并讲话。防城港、南宁、北海、钦州、河池、崇左、百色等7市领导及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主要负责人分别就住房保障及棚户区改造工作情况做了汇报。会议前，与会代表考察了北港棚户区改造安置住宅区项目。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巡查活动】 2014年10月28日—31日，以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规划处处副处长董强为组长的督查组一行5人，到防城港市开展保障性住房专项巡查活动。督查组深入到各县（市、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现场督查保障性住房开工建设、分配入住情况，保障性住房政策落实情况、棚户区规划编制情况等。督查组要求要抢抓棚户区改造开工，完善每个项目的倒排工期制度，严格按照各项目时间节点，加强协调指导，层层部署，层层推进，确保年底前新增项目全部开工；严格保障性住房分配入住，坚决排除人为干扰，做到结果和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真正使住房困难的中低收入家庭受益。

【棚户区改造工作会议】 2014年12月21日下午，棚户区改造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原则同意《防城港市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由常务副市长农融主要领导整个棚户区改造工作，把棚户区改造工作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各部门通力合

作，勇于担当，把工作具体化、细节化，把棚户区改造工作切实落到实处；重点做好项目选址、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的报批审批工作；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把棚户区改造项目列入重大项目进行督查。

【房改政策的实施】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危旧房改住房政策文件精神，加强宣传《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桂政发〔2009〕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全区大板结构住房改造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11〕75号）、《关于严明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纪律的通知》（桂纪发〔2010〕27号）和自治区房委会桂房改〔2009〕6号、〔2011〕44号、〔2012〕62号等文件精神。

【危旧房改住房建设】 2014年，全市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新开工项目1个，拆除危旧房110套，新建住房148套，建设面积14800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额8000万元；基本建成24套（含续建项目），完成投资10969万元。其中，1个新开工项目148套全部开工建设，完成投资1115万元。

【领导干部违规多占住房整治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广西开展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厅发〔2014〕6号）以及《中共防城港市委员会办公室、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办发〔2014〕9号）要求，在全市开展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截至2014年底，共有1167个单位32717人参与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其中厅级领导干部42人，处级领导干部917人。共查出34个单位73人违规多占住

房74套，已办理清退手续的有34个单位73人74套，阶段性完成全部清退工作。

【公有住房上市交易】 审批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共194套（含出售、抵押、析产、继承）；审批3个单位资金回拨共117.35万元，审核7个单位住房补贴共182.40万元，审批公有住房出售2套，开具房改情况证明143份。

（黄志发）

【住房公积金归集】 2014年，防城港共归集住房公积金5.32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1.09%，同比增长9.17%；期末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累计总额达31.42亿元，归集余额为14.05亿元，余额同比净增1.99亿元。全市新增开户单位103个，新增开户人数3337人；期末参加人数62873人，职工公积金参加率达64.09%。

【住房公积金提取】 严格按照使用合理、材料真实、手续严格的要求办理公积金提取，2014年住房公积金提取更加规范。2014年全市共提取住房公积金3.33亿元，占全年归集额的62.59%，同比增长0.23%。

【住房公积金贷款】 2014年全市发放公积金贷款980户2.26亿元，同比增加58户2209万元，期末个人累计贷款7435户12.41亿元；期末个贷余额8.9亿元，同比增加1.53亿元；个贷比63.35%；个人贷款逾期率为0.063‰，保持在较低水平。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014年全市业务收入5318.76万元，同比增长17.54%；实现增值收益2207.84万元，同比增长3.34%，增值收益率为1.7%。

【住房公积金管理】 **公积金归集** 一是开展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月活动，以“住房公积金，贴近职工心”为主题，面向全市所有单位、职工宣

传住房公积金一系列惠民新政，普及住房公积金知识，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社会影响力和知晓率。二是继续向社会公布监督、投诉热线，设立投诉信箱、电子邮箱，给职工邮寄缴存对账单，参与市广播电视台开辟的“阳光热线”直播节目，完善公积金网站建设，形成多渠道外部监督力量，增强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三是定期查看各单位缴存情况，掌握单位经营状况和缴存状况，对缴存不好的单位及时进行电话或书面催缴，避免建制单位停缴断缴现象的发生，对多次催缴而未缴的单位依法行政，促其依法缴存。四是及时下发本辖区内住房公积金缴存上下限规定，督促单位按时、适时调整缴存比例、基数，做到缴存人数、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三个到位”，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五是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督促有关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及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2014年对50个未建制的单位上门发放《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建议书》进行催建；对50个未按时缴存公积金的单位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建议书》进行催缴；对于收到建议书超过两个月仍不建不缴的单位，则依照法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六是坚持归集目标责任考核制、分片包干制、通过清欠补漏等一系列切合实际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现有归集基础，同时充分利用工资自然增长、规范缴存比例的有利因素，促进住房公积金归集额较快增长。

风险防范 一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着力抓好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贷款审批、资金运作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范，同时建立健全以强化岗位为重点，以规范程序为主线，以完善制度为根本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努力打造一支“服务型、法治型、清廉型”的干部队伍。二是加强贷款风险防控。为了规范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管理，制定了《防城港市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人员缴存、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预警机制》《防城港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测算的具体条件及测算规则（暂行）》等制度。完

善对逾期贷款的催收机制，对1—2个月不正常还款的贷款户进行即时催收；对连续超过3个月不还款的贷款户，抵扣本人或担保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进行偿还；对超过6个月不还贷的，通过行政诉讼的方式进行催收。同时，明确逾期贷款催收工作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而保证个贷逾期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公积金政务服务 一是扎实开展“执行力建设年”活动。对各项业务审批流程进行重新梳理和优化，公积金提取业务由原来的6个环节缩短到2个环

节。成立中心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审批办公室，并充分授权，使绝大部分审批事项在窗口审批办结，实现一站式办理业务。二是积极开展便民服务工作。在“雷锋日”“政务公开日”，组织业务骨干到户外发放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资料，就当前群众普遍关注的住房公积金热点、难点进行现场答疑解惑，既方便干部职工了解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业务办理程序，又促进了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扩面工作。

（吴海铭）